**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˙享好康『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‧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年7月8日

|  |
| --- |
| 常見問題Q&A |
| Q1.遊客 |
| Q1-1.活動目的 | 本活動為使遊客到玉里鎮及瑞穗鄉之合作旅宿業者，即可享有面額200元之美食兌換券，讓遊客於玉里鎮、瑞穗鄉之合作店家消費抵現金，達到旅宿業、餐飲及伴手禮業皆受益之企劃。 |
| Q1-2.活動時間 | 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|
| Q1-3.活動地區 | 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 |
| Q1-4.活動相關資訊查詢 | 1. 遊客可至本活動之合作旅宿店家住宿即可兌換到面額200元美食兌換券。
2. 遊客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>)「2019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活動相關資訊，亦可查詢到最新合作店家及更多活動資訊。

(3)本次活動將發送摺頁文宣至各相關單位及合作店家，內容包含各合作店家之名稱及電話相關等資訊。 |
| Q1-5.那些情形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? | 1. 凡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旅行業、遊覽車業者安排之旅遊團體者，**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**。
2. 透過旅行業、訂房平台或APP(Agoga、Booking.com…)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者，**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**。
 |
| Q1-6.訂房方式 | 遊客請直接向參與本次活動合作旅宿店家訂房(電話或旅宿業者之官網)，入住時即可獲得一張面額200元美食兌換券。 |
| Q1-7.優惠措施 | 1. 遊客入住於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合作旅宿店家，

以訂房入住的「**間數**」為發送美食兌換券的張數。1. 遊客可在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餐飲、伴手禮合作店家使用美食兌換券，使用時請認明「夏泡湯·享好康 合作店家」標章後消費。
2. 遊客使用完美食兌換券後，可參加抽獎活動，請完整填妥抽獎聯之「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發票/收據開立日期、發票/收據號碼、住宿飯店/民宿名稱」等資料，並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(星期一)17時整前寄達(逾期恕不受理)活動承辦單位，地址：97071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、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，電話：03-8572277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(花蓮火車站出站後右手邊)之抽獎箱。
3. 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。
4. 本活動中獎者請於108年11月10日(星期日)前(郵戳為憑)以**「掛號信函方式將存根聯正本併同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中獎回函」**寄回承辦單位，以便核對中獎資格，逾期寄回，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，主辦單位將另行擇日補抽；回函確認中獎者資格後於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獎項寄出。
 |
| Q1-8.活動抽獎獎項 | 頭獎：金條(約1兩)1名貳獎：純黃金項鍊(約4錢)1名參獎：純黃金手鍊(約2錢)2名肆獎：松邑莊園山嵐客房雙人住宿券3名 (一泊二食，限平日使用) 伍獎：純黃金戒指(約1錢)3名陸獎：蜜香紅茶罐禮盒10名 |
| Q1-9.美食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 | 1. 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
2. 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
3. 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
4. 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
5. 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
6. 美食兌換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兌換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
 |
| Q1-10.活動服務諮詢專線 |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2277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下午6:00)。 |

**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˙享好康『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‧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年7月8日

|  |
| --- |
| 常見問題Q&A |
| **Q2.旅宿業者**  |
| Q2-1.參加活動 | 1. 參加本活動請至**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**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3>)「2019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資訊簡章下載或洽承辦單位(菓菓整合有限公司)索取，報名表填寫完整後，可選擇「郵寄」、「親送」、「Mail」及「傳真」等方式送達至承辦單位。

郵寄及親送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  　　　　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Mail及傳真：FAX：03-8572261、　　　　　　E-mail:gogovase@gmail.com1. 活動摺頁上相關資料皆印有各合作店家之相關資訊，凡是於6月24日後，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合作之店家，將無法露出在摺頁上，但仍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查詢最新資訊(連結：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>）。
2. 如溫泉旅宿內設有餐飲、伴手禮等產品，也可同時參加餐飲、伴手禮業之合作店家，但請填妥報名表。
 |
| Q2-2.活動時間 | **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** |
| Q2-3.活動地區 | **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** |
| Q2-4.那些情形不得發送美食兌換券? | 1. 凡參加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、旅行業、遊覽車業者安排之旅遊團體者，**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**。
2. 透過旅行業、訂房平台或APP(Agoga、Booking.com…)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者，**無法領取美食兌換券**。
 |
| Q2-5.遊客優惠措施 | 遊客可在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地區之餐飲、伴手禮合作店家使用美食兌換券，使用時請認明「夏泡湯·享好康 合作店家」標章後消費。 |
| Q2-6.美食兌換券發送分配情形 | 美食兌換券的發放數量會以玉里鎮、瑞穗鄉參加之溫泉旅宿業者平均分配，事後再依照美食兌換券發放的情況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需加印製美食兌換券。 |
| Q2-7.協助告知抽獎活動內容 | 1. 請協助告知遊客完整填妥抽獎聯之「**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發票/收據開立日期、發票/收據號碼、住宿飯店/民宿名稱**」等資料，並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(星期一)17時整前寄達(逾期恕不受理)活動承辦單位，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、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，電話：03-8572277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(花蓮火車站出站後右手邊)之抽獎箱。
2. 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。
3. 若要協助遊客寄送抽獎聯，請注意收件時間，最後收件日期為108年11月4日(星期一)17時截止，請確保寄送時間不會超過收件日期即可。
 |
| Q2-8.發送美食兌換券注意事項 | 請旅宿業者確實保存發送美食兌換券之開立發票或收據證明，俾利承辦單位作為中獎者之驗證。 |
| Q2-9遊客要求分開結帳，如何處理? | 1間房間、1張發票兌換1張美食券。遊客可要求將住宿費用分兩次結帳，惟美食兌換券仍依照入住房間間數贈送。 |
| Q2-10.美食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 | 1. 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
2. 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
3. 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
4. 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
5. 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
6. 美食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
 |
| Q2-11.活動結束美食兌換券回收事宜 | 溫泉旅宿業者請於活動結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後，將「夏泡湯·享好康 旅宿合作店家」貼紙卸除及未發送完的美食兌換券寄回或親送至承辦單位，地址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 |
| Q2-12.活動服務諮詢專線 |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2277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下午6:00)。 |

**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˙享好康『2019寶島仲夏節-夏泡湯‧享好康』集客淡季行銷活動

更新日期：108年7月8日

|  |
| --- |
| **常見問題Q&A** |
| **Q3.餐飲、伴手禮業者**  |
| Q3-1.參加活動 | 1. 參加本活動請至**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官方網站(連結：**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3>)「2019仲夏寶島號-夏泡湯·享好康」資訊簡章下載或洽承辦單位(菓菓整合有限公司)索取，報名表填寫完整後，可選擇「郵寄」、「親送」、「Mail」及「傳真」等方式送達至承辦單位。

郵寄及親送：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  　　　　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Mail及傳真：FAX：03-8572261、　　　　　　E-mail:gogovase@gmail.com1. 活動摺頁上相關資料皆印有各合作店家之相關資訊，凡是於6月24日後，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合作之店家，將無法露出在摺頁上，但仍可至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查詢最新資訊(連結：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zh-tw/event/news/2229>）。
2. 如溫泉旅宿內設有餐飲、伴手禮等產品，也可同時參加餐飲、伴手禮業之合作店家，但請填妥報名表。
 |
| Q3-2.活動時間 | **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** |
| Q3-3.活動地區 | **花蓮縣玉里鎮、瑞穗鄉** |
| Q3-4.美食兌換券發送分配情形 | 美食兌換券的發放數量會以玉里鎮、瑞穗鄉參加之溫泉旅宿業者平均分配，事後再依照美食兌換券發放的情況，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需加印製美食兌換券。 |
| Q3-5.美食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 | 1. 此券不得在玉里鎮、瑞穗鄉以外的地區使用。
2. 此券不得抵用住宿費。
3. 此券不得兌現或找零。
4. 使用此美食兌換券消費將一律不開立發票或收據。
5. 於活動期間內，美食兌換券均可使用。
6. 美食券自行影印者無效或嚴重損毀、撕毀，無法清楚辨識金額，此美食券將無法消費使用。
 |
| Q3-6.美食兌換券核銷作業流程 | 1. 將美食兌換券核銷單及黏貼憑證單填寫完整，並與收到的美食兌換券，開立本次核銷總金額的發票或收據，抬頭為「菓菓整合有限公司」及統一編號「54121467」，彙整後寄出或親送至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32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。
2. 餐飲、伴手禮店家請於每個月15前，將上個月份收到之美食兌換券彙整並寄送或親送至承辦單位，承辦單位收到資料後將於本月份25日前撥款至店家銀行帳戶。
3. 美食兌換券核銷資料收件時間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銷資料收件日期 | 匯款日期 |
| 108年8月15日前 | 108年8月25日前 |
| 108年9月15日前 | 108年9月25日前 |
| 108年10月15日前 | 108年10月25日前 |
| **108年11月15日17時整前****(最後核銷期限)** | 108年11月25日前 |

1. 承辦單位也將於每個月16日(遇假日順延)將親自向店家收回已彙整完整核銷資料之店家，並當面清點金額，店家簽名確認，同樣將於當月25前撥款至店家帳戶。最後承辦單位親自向店家取件日期為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止，若擔心等候收件時間過長，建議以寄送或親送為主，較有保障能確切收到每位店家的核銷資料。
 |
| Q3-7美食兌換券核銷注意事項 | 1. 將美食兌換券核銷單填寫完整，並與收到的美食兌換券，並開立本次核銷總金額的發票或收據，彙整後寄出或親送「菓菓整合有限公司」。
2. 核銷資料須包含：
3. **美食兌換券請款單及黏貼憑證單。**
4. **發票、收據或填寫勞報單**(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5. **銀行存摺封面影本**(於第一次核銷時一併寄出，日後不需再寄送)。
6. 請於活動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結束後，請將**合作貼紙卸除**與美食兌換券一併寄送、親送。
7. 若未提供核銷發票或收據店家，請填寫勞報單，並附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8. 請餐飲、伴手禮業者於送核銷資料時，將所送資料拍照或複印(自行留底1份)，減少核銷時的糾紛。
 |
| Q3-8.活動服務諮詢專線 |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：(03)857-2277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9:00-下午6:00)。 |